

# 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根据《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丰城市组织召开了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丰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龙津洲街道及社区、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材料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4位，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投资3549.01万元于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龙津洲街道建设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莲花社区污水处理站（600m<sup>3</sup>/d）、红门社区污水处理站（600m<sup>3</sup>/d）、下埠岗等6座提升泵站，服务范围为莲花社区、红门社区、香角社区、城岗社区及下埠岗社区共5个行政村，服务人口约13000人，以及污水收集管网约16500m。对项目区域范围内污水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同时对服务范围内19口门塘进行生态整治和修复。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江西兴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月8日，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以《关于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丰环评字〔2023〕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549.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49.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 DN300-DN400 污水管长约 16532m，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6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600m<sup>3</sup>/d 2 座，门塘治理 19 口。

###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H<sub>2</sub>S、NH<sub>3</sub>，均为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红门社区、下埠岗社区、城岗社区、莲花社区、香角社区的生活污水和公共设施污水。项目采用“格栅池+沉砂池+集水池（调节池）+MBR膜+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规模合计1200m<sup>3</sup>/d。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自然衰减等措施处理。

#### （四）固体废物

废MBR膜由厂家回收处置，沉砂、格栅渣、污泥运往垃圾焚烧发电站焚烧。废紫外灯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相符的单位集中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三）地表水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莲花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四）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望城岗居民民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五）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厂界周边土壤监测点监测值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 36/1282-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六）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厂界四周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七）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属于减排类项目，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 2.补充污水监测时段进出水量情况。
- 3.建议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工程稳定运行。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2024年12月30日

### 蔡家排涝站排洪渠深度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刘志刚	南环科与规划院	研究员	360102196007066334	13330122830
郑世超	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	360103196408161216	13007232978
陈院峰	江苏省水利科学院水资源研究所	高工	260402198110146558	13870688865
胡振华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工程师	36072119810413XXXX10	13859913530
周文	天津	环评	360202197507014233	13875117636
丁世超	生态环保局	主任	36020219880816007X	
徐世	水利设计院	环评	36010119960910053	18870811330
蔡世华	农投公司	职员	360202199703100314	13097059211
吴明珠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36072019XXXXXX2009	18079881872